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補充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作出的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6日作出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影響。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一份框架協議及採購訂單就採購鋼鐵相關產品向淮北建投集團支付人民幣294.2百萬元。該款項約佔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總資產的13.0%。由於該款項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總資產的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本公司須公佈該向實體提供墊款的詳情。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墊款的補充資料。

導致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墊款的事件時序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導致與淮北建投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向其採購及向其提供墊款的事件時序的額外資料：

日期／期間	事件
2025年11月	本公司與淮北建投集團就潛在採購鋼鐵產品展開業務磋商。

日期／期間

事件

2025年12月23日

本公司舉行管理層會議，審閱與淮北建投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會議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勇先生主持，財務資金部部長、證券投資部部長、人力資源部(臨時負責人)、董事會辦公室(臨時負責人)出席，派駐紀檢組組長作為無投票權與會者列席。

經審議後，考慮到(i)淮北建投集團附屬公司豐富的採購渠道；(ii)供應鏈管理專長；及(iii)其國有背景帶來的良好聲譽，管理團隊成員原則上同意簽署採購框架協議，並授權本公司業務部門繼續進行後續工作。

2025年12月25日

本公司與淮北建投集團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有關該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根據框架協議，於同日，本公司下達一份採購訂單，其中規定交付截止日期為2026年1月10日，並就所要求的鋼鐵產品支付約人民幣294.2百萬元。

日期／期間

事件

2025年12月26日

本公司業務部門根據協議的付款條款發起付款申請，並按照《付款審批制度》啟動內部審批流程。該流程須經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人員、部門負責人、總經理及董事長分級審批。審批流程完成後，資金部門於同日透過網上銀行系統向淮北建投集團付款。有關本公司審批流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述的現有相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

於審批過程中，由於下文所述對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的誤解，本公司未能識別此項墊款在上市規則第13章下潛在的上市規則影響。

2026年1月上旬
至1月10日

儘管淮北建投集團擁有供應鏈管理專長，惟由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i)該等鋼鐵產品的規格特殊及運輸要求嚴格；及(ii)嚴重降雪導致天氣狀況惡劣，道路運輸中斷，嚴重妨礙採購及物流安排，故淮北建投集團未能在協定時間(即2026年1月10日)內向本公司交付所要求的鋼鐵產品。

2026年1月中旬

淮北建投集團就延遲交付事宜與本公司進行溝通。經友好協商，並考慮到惡劣天氣狀況等不可預見因素以及長期合作關係，雙方同意淮北建投集團須於2026年1月30日前向本公司全額退款。

日期／期間	事件
2026年1月29日	淮北建投集團已向本公司全額退還款項。
2026年2月上旬至中旬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期間，經與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注意到與該墊款有關的潛在不合規問題。本公司高度重視此事，並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擬備一份公告。
2026年2月16日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刊發一份公告。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現有相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誤解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的原因

本公司就對外資金轉移設有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

- (i) 申請及初步審查：業務部門發起墊款申請時，必須提交有關交易背景、交易對手方基本資料、資金用途說明及擬議還款安排(如適用)的完整資料。初步審查由財務部門進行，負責核實資料的完整性及合規性。
- (ii) 盡職調查：對於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墊款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包括信用評級及市場聲譽等)識別為涉及高風險的墊款，本公司會啟動盡職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核實交易對手方的法律地位、股權結構、經營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往合約履行情況。
- (iii) 分級授權及審批：根據墊款的金額、期限及風險水平實行分級審批制度。不同級別的管理層(例如部門主管、首席財務官、董事會)根據其授權限額進行審批。

- (iv) 合約及法律審查： 墊款協議必須經法律部門審查，以確保條款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協議必須明確規定還款計劃、利率、任何抵押／擔保措施以及處理違約的機制。
- (v) 全程合規審查： 在審批過程的每個關鍵階段，合規部門或指定人員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進行審查，並對照本公司存置的關連人士名單進行核對，以評估該交易是否需要披露或股東批准。就此事件而言，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進行審查，因為該等規則並未明確納入本公司現行的內部控制程序中。
- (vi) 網上審批程序及相關匯款保障措施： 本公司已將所有境內資金轉賬程序標準化為線上完成。此外，本公司已實施保障網上銀行轉賬的措施，其中包括：(a)指定財務部保管本公司用於網上銀行轉賬的安全密鑰(U盾)；(b)採用動態驗證碼支付機制，當轉賬金額達到或超過指定門檻時，向總經理發送雙重認證碼以批准及執行資金轉賬；及(c)實施集體完成規定，據此網上銀行支付流程必須由資金支付部、財務部及(如必要)總經理共同完成。

然而，本公司誤解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原因如下：

- (i) 向淮北建投集團支付的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且乃根據本集團的採購需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根據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第13.13條中文版(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中「向實體提供墊款」定義的錯誤理解，本公司錯誤地認為只有向實體提供的貸款或借款才會被歸類為上市規則第13章下的「向實體提供墊款」；及

- (ii) 本公司目前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內部培訓主要集中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要求，並未明確提及上市規則第13章，合規團隊及審批鏈中的相關員工可能未能識別此項墊款在上市規則第13章下潛在的上市規則影響，因此未能觸發機制，以在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披露前阻止該款項的支付處理。

由於上述誤解及疏忽，儘管已按上文所述完成內部控制程序，現有保障措施未能阻止該款項的支付處理。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乃對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的應用存在誤解所致的一次性事件，屬個別事件。

補救措施

作為一家國有企業，本公司致力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確保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獲嚴格遵守：

- (i) 為履行其於年報中的持續披露責任，本公司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其現有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全面審閱。所有已識別的缺陷及建議的改革將於應屆年報中詳述，並妥為記錄於本公司的內部系統中，作為完善及改進現有措施的起點。於本公告日期，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審閱。於2026年3月6日，本公司實施了《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6版)，並修訂了《資金支付管理制度》及《合規審查流程指引》。主要修訂包括：
- (a) 增加預付款項／墊款的「合規審查節點」：在業務部門發起付款申請前，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完成評估。其涵蓋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免息貸款性質的付款；

- (b) 建立「合規判斷前置機制」：所有付款申請必須由合規主任進行初步分類，以確定其是否屬於「墊款」，並備存書面記錄；
 - (c) 加強「支付關卡控制」：已在OA系統及銀行支付流程中設置強制性控制點。倘交易對手方為關連人士或支付金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的8%（以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或中期報告所示者為準（以較新者為準）），系統將自動觸發審批流程，要求上傳董事會決議案或合規豁免函；及
 - (d) 引入合規儀表板：將於每月5號前生成合規狀況報告，涵蓋待分類交易、閾值警報及已識別的墊款事宜；
- (ii) 為所有相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加強有關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章）的培訓。本公司已安排第一輪強化培訓於2026年3月中旬進行。本公司已建立系統化的培訓機制，包括(i)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每年至少四小時的強制性培訓，內容涵蓋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第14A章及附錄C1以及企業管治守則；(ii)由本公司法律顧問牽頭，為財務、合規及證券部門提供關於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詮釋及應用的專項補救培訓；及(iii)建立培訓記錄管理系統，以記錄培訓內容、時長、參與者及評估結果，並作為年度合規審查的參考。
- (iii) 完善內部報告程序，要求所有相關員工在任何審批前對所有涉及向實體提供墊款的待處理交易進行規模測試，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規模測試的計算將由合規部門主管及財務部資金管理負責人審閱。所有規模測試計算及通訊文件應由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妥善保存。更新後的程序已傳閱至全體員工，上述內容將於2026年4月前在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中正式確定；及

(iv) 在必要時加強與本公司核數師及顧問的溝通及諮詢，尤其是當本公司進行首次交易且不確定披露規定時。於本公告日期，此項已納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國安徽，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勇先生、秦加朋先生、毛鴻顯先生及姚明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偉先生、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瑋女士。

* 僅供識別